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2024-0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分类合计
资金运用类	2023 年 4 季度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	0.1226	6.33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计划管理费	0.946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债券	5.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计划管理费	0.093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合类公募基金管理费	0.1718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3年4季度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分出保费	10.8223	13.192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相代理保险业务	2.3589	
		自然人关联方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0112	
服务类	2023年4季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0728	8.7326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207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586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9483	
		成都杉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费（2023年全年）	0.5658	
		苏州杉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费（2023年全年）	0.0630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0.060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公共服务费	0.5052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共享科技分摊费	5.5812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0.1418	

利益转移类	2023 年季 4 季度	太保养老（武汉）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6.4000	16.3984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7.4100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2023 年全年）	2.51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2023 年全年）	0.0784	

注 1：本披露公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含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 2：如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动，我司将在下一期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进行更新。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第 4 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